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

內幕消息
暫停執行董事職務

本公告乃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有關本公司未能接觸或聯絡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孟飛先生（「孟先生」）及暫停孟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直至本公司能夠聯絡到孟先生為止。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經能夠重新聯絡孟先生，孟先生亦已經向董事會提出請求恢復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董事會正在考慮孟先生的請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於孟先生暫時缺勤期間及現時，均保持穩定及正常。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劉靖女士、林子泰先生、蘇健鴻先生及孟飛先生（暫停執行董事之職務）為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